行動通訊市場在合併前後之集中化程度觀測
（用戶數之 HHI 值）

為探討合併案對我國行動通信市場公平競爭之影響，擬以 Herfindahl-Hirschman Index（以下簡稱 HHI 指數）探討市場集中化程度，以說明我國行動通信市場集中化程度的變化，HHI 指數公式如下：

$$\mathrm{HHI} = \sum_{i=1}^{n} (\mathrm{MS_i})^2$$

考慮市場上所有 n 家廠商市占率計算之集中度，MSi 為第 i 家廠商市占率乘以 100。當 HHI 指數之數值愈大，表示市場集中化程度愈高。

112 年第 4 季以前，我國行動通信市場共有 5 家業者，長期維持「三大兩小」局面。根據本會發布之「行動通信市場統計資訊」，依行動寬頻服務用戶數計算之 HHI 指數，自 104 年第一季的 2,805，逐年下降，合併前 5 年 HHI 指數介於 2,570-2,640 之間

觀察合併案後之 HHI 指數，因市場業者減少，用戶市場集中化程度由 112 年第 3 季的 2,640 上揚至合併後的 3,362。由此觀之，合併後行動通信市場業者減為 3 家，HHI 指數上升，顯示市場集中化程度提高。若依美國「2010 年水平結合處理原則（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）」規定，HHI 指數 2,500 以上為高度集中市場的評斷標準，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為高度集中市場。由於兩大併兩小後集中度顯著攀升，HHI 指數達 3,362，增幅驟升逾 700，構成美國主管機關推定市場力量上升，電信業者申請合併需有正當理由或強力證據。

一般而言，隨著市場集中化程度的提高，市場壟斷逐漸取代市場競爭，當市場集中化程度很高時，業者的行為可能少有競爭色彩，因此，藉由逐季觀察合併前後之集中化程度的變化趨勢，可以做為隨時

掌控電信市場壟斷狀況是否持續惡化或好轉的參考指標，惟集中程度並不是評估市場有效競爭的唯一指標。

由下圖觀之，合併案後，我國行動通訊市場 112 年第 4 季之 HHI 值為 3,362、113 年第 1 季為 3,363、113 年第 2 季為 3,363、113 年第 3 季為 3,364、113 年第 4 季為 3,367、114 年第 1 季為 3,392、114 年第 2 季為 3,393、114 年第 3 季為 3,395、 114 年第 4 季為 3,398（請參見以下附圖），顯示逐季緩步上升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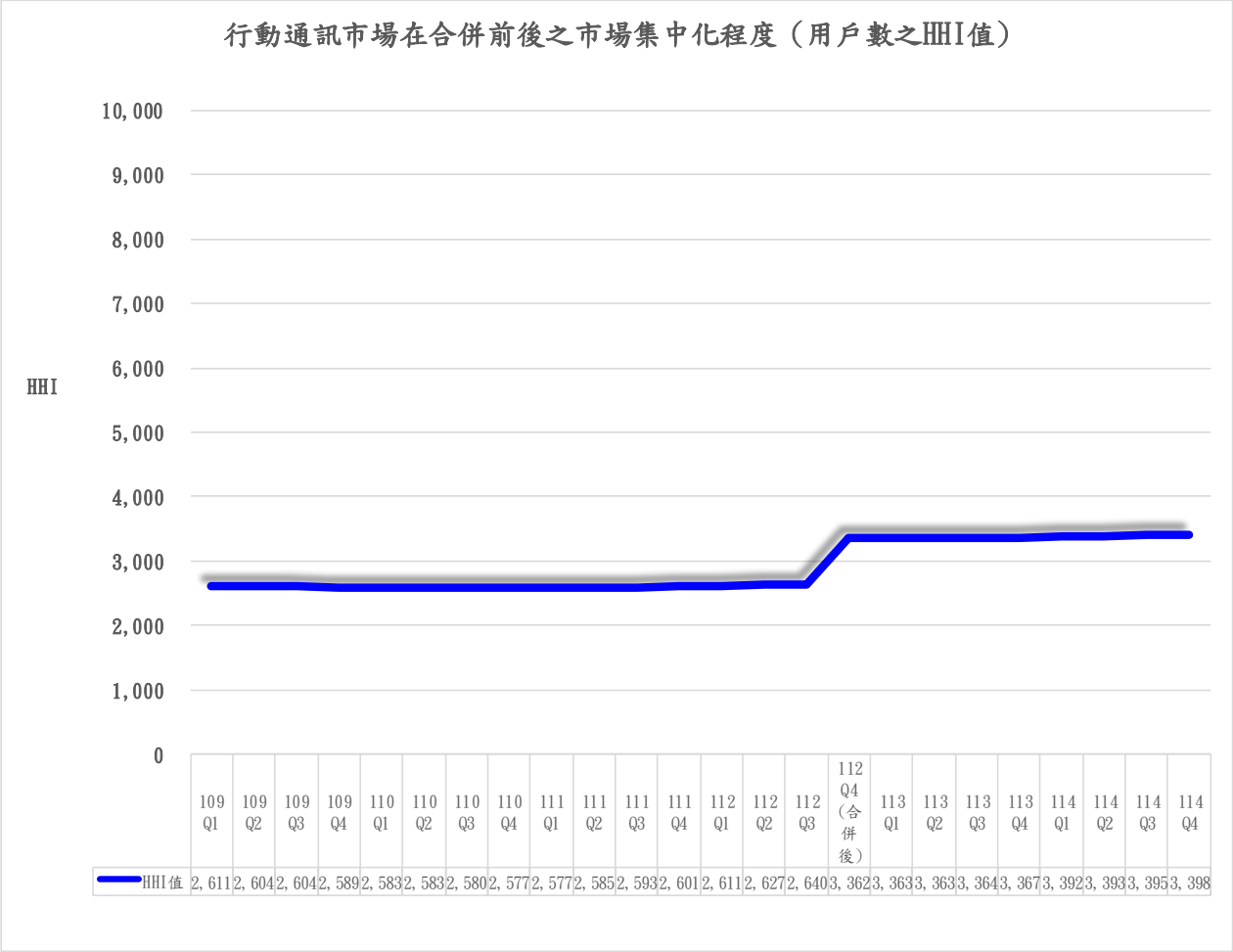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:本會彙整，115/3/23。